

档案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档案号由学校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姓 名 以身份证为准

工 作 单 位 长春理工大学

户籍所在地 填写至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

申请资格种类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填 表 日 期 _____

填 表 说 明

- 一、“本人简历”栏目从本人小学毕业后填起。
- 二、“所学专业”名称按毕业证书专业填写。
- 三、“申请任教学科”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教学计划规定填写。
- 四、“户籍所在地”填写至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
- 五、“现从事职业栏”按国家规范要求填写（如公务员、医生、工人、农民、军人等）。
- 六、申请人有下列情况，认定机关应在备注栏中注明：
 1. 取得过某种教师资格
 2. 被撤销过教师资格
 3.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七、本表一式二份，封面及表格第一页由申请人填写，第二页由教师资格认定评议委员会和认定机构填写。

姓名	以身份证为准	性 别		小 2 寸近期 正面免冠 照片 (红色背景、申请当 年所照)
民族	以身份证为准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以身份证为准	出生地	省市	
毕业学校	名称按毕业证书专业填写			
所学专业	名称按毕业证书专业填写			
最高学位		最高学历		
现从事职业	按国家规范要求填写 (高校应为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	应为教师岗(助教、讲 师、副教授、教授;硕 士以下填写“无”)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申请任教学科(课程)	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者省级教育行政 部门制定的教学计划规定填写			
身份证号码				
本 人 简 历				
时间	单位	职务	证明人	
<p>从小学毕业后(初中开始)填起, 简历按时间顺序填写, 经历要连续。</p> <p>注:</p> <p>1. “申请任教学科”在本校教本科课程的按本科目录填写, 教研究生课程的按研究生目录填写。</p> <p>2. “申请任教学科”要与申请人提交的合格学历的专业名称(即表中“所学专业”一项)相一致, 网上填报系统找不到与所学专业相一致的任教学科名称时, 选择与所学专业最相近或相关的任教学科名称。</p> <p>3. 所提供的所有证件的姓名、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 必须与身份证一致。</p>				

思想品德 鉴定意见	由学校盖章	
身体和 健康状况	由学校盖章	
修学教育学（高 等教育学）、教育 心理学（高等教 育心理学）课程 情 况	由学校盖章	
普通话水平	按具体测试通过等级填写	
教育教学能力 测试结果	面 试	填写是否合格，由院长签字。 组长（签名）
	试 讲	填写是否合格，由院长签字。 组长（签名）
教师资格认定 专家评议委员会 评议意见	普通高等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是否同意。（学校填写） 公 章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认定 机构意见	由教育行政部门填写 公 章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证书 号 码	认定通过后按证书号码填写（教育厅）	
备 注	取得过某种教师资格 被撤销过教师资格 补证	